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12號

原告 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信志

訴訟代理人 方琳

被告 楊美月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查「贖罪」、「癡情紅玫瑰」、「冷月照孤單」、「一瞞過三冬」等4首音樂著作（下稱系爭音樂著作）均由原告享有重製權及出租權之專屬授權，惟被告於不詳時間起，未經原告授權，擅自將系爭音樂著作重製、出租予「歡唱100快炒小吃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1，下稱系爭小吃店）轉供不特定客人點唱收益。嗣經原告所屬法務人員於民國107年3月4日喬裝客人至上址消費蒐證確認無訛，因而提出刑事告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08年度偵字第1666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證（原證1，該刑事案件下稱刑案）。被告為提供電腦伴唱機歌曲之出租營業人，本應對伴唱機內載之歌曲是否為合法重製物負高度注意義務，竟不加以查證，而重製、出租系爭音樂著作予系爭小吃店，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的注意，已侵害原告就系爭音

樂著作之重製權及出租權，原告自得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4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00元整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

被告於106年起開始為系爭小吃店灌錄歌曲，惟都有取得相關權利人之授權，原告沒有實際在市面上收版權，沒有窗口可代辦，也沒有提供刪歌磁片，被告如何刪歌？原告應係故意利用沒有刪歌的部分來取締店家，要求高額的和解金；且系爭小吃店之前就有其他代辦業者去灌歌，原告如何證明系爭音樂著作是被告重製在伴唱機裡的？其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件爭點如下（本院卷第87頁）：

(一)原告是否為系爭音樂著作著作權之專屬被授權人？

(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就系爭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出租權？

(三)原告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4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重製權部分：

1.查系爭小吃店之負責人○○○於刑案中陳稱：伊自106年間開始找被告到系爭小吃店灌歌，約定每個月支付7,500元等語（桃檢107年度他字第3141號卷【下稱他卷一】第43頁背

面），核與被告所稱其係於106 年間開始到系爭小吃店灌歌等語相符，參以被告所提出系爭小吃店取得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106 年度MIDI伴唱歌曲承租使用證書（他卷一第45頁），及相關106 年度2 、3 月份MIDI版權收款單（本院卷第93至97頁），可證被告自106 年度即開始在系爭小吃店灌錄歌曲，先予敘明。

2.就「贖罪」、「癡情紅玫瑰」、「冷月照孤單」此3 首音樂著作，原告雖主張其已取得著作權之專屬授權，並提出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唱公司）之授權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9至53頁）。惟查，該證明書之授權期間為107 年1 月1 日至同年12月31日，而觀諸刑案卷內中唱公司108 年2 月13日中唱法字第108021315 號函文內容（桃檢108 年度他字第860 號卷【下稱他卷二】第19頁），已說明有關其上開3 首音樂著作皆有授權予美華公司重製於在美華公司品牌之伴唱機；又有向美華公司承租MIDI伴唱歌卡之業者，並有取得授權證書者，亦可於授權證書承租期間內，在金嗓伴唱機使用該3 首音樂著作；另中唱公司於107 年始將該3 首音樂著作授權原告等情，復參以被告上開所提出系爭小吃店向美華公司取得之106 年度MIDI伴唱歌曲承租使用證書（他卷一第45頁），及原告於刑案自承本件系爭小吃店乃將上開3 首音樂著作灌錄在金嗓伴唱機等語（他卷二第27頁背面），可知系爭小吃店於106 年度有權使用上開3 首音樂著作；而本件被告既如前述係自106 年間即開始至系爭小吃店灌錄歌曲，上開3 首音樂著作又均早於102 年間即已有登記於著作權集管團體之資訊（他卷一第58至60頁），則此3 首音樂著作重製至系爭小吃店伴唱機之時間，自有可能為系爭小

01 吃店有權使用之106 年間，原告亦無其他舉證證明被告係於  
02 授權期間屆滿後之107 年間始重製此3 首音樂著作，尚不足  
03 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就此部分之重製權。

04 3.就「一瞞過三冬」此首音樂著作，原告雖提出原始著作人○  
05 ○○（他卷一第61頁）與大棠科技音樂有限公司（下稱大棠  
06 公司）之著作權讓與合約書、大棠公司與大唐國際影音多媒  
07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唐公司）間之著作財產權專屬  
08 授權書證及大唐公司讓與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書（授  
09 權期間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109 年12月31日）為證（本院  
10 卷第55至59頁），主張其自106 年1 月1 日即已取得此首音  
11 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惟觀諸原告於刑案中所提出107 年度音  
12 樂著作MIDI歌曲超低價租用之文書（本院卷第87頁、他卷一  
13 第3、19至21頁背面），「一瞞過三冬」此首音樂著作於10  
14 7 年度仍記載係由大棠公司授權大唐公司發行（他卷一第20  
15 頁），並非屬原告授權發行之範圍（他卷一第21頁），是原  
16 告上開所提其自大唐公司取得授權之文件是否為真實，並非  
17 全然無疑，已難遽認原告確已取得此首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  
18 ；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就此首音樂著作確已取得專屬授權，  
19 惟就該首音樂著作是否確為被告所重製於系爭小吃店伴唱機  
20 內乙節，系爭小吃店負責人○○○於刑案中雖稱其買伴唱機  
21 時裡面沒有歌，都是被告灌的（他卷一第44頁），惟此陳述  
22 係其以被告身分所為，並非以證人身分經具結所為之證言，  
23 不無迴護自身之可能，且其亦另陳稱：其不知道上開音樂著  
24 作是否為被告灌的等語（他卷一第43頁），此節亦據被告否  
25 認，稱：之前就有其他代辦去系爭小吃店灌歌了，如何證明  
26 上開音樂著作是我所灌等語（本院卷第89頁），原告復未舉

01 出其他積極證據為證，無從確認上開音樂著作確為被告重製  
02 於系爭小吃店，自亦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3 (二)有關出租權部分：

04 1.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著作  
05 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  
06 ，著作權法第2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據此，著作權法所謂之出租，係以「著作之原件」或「著  
08 作重製物」為客體，且係不移轉所有權僅移轉占有之方式，  
09 取得出租物之使用權，餐飲店或KTV將電腦伴唱機擺放於店  
10 內提供消費者付費點唱，並無將「著作之原件」或「著作重  
11 製物」移轉占有予消費者之行為，縱使餐飲店有向消費者收  
12 取點歌費用或KTV向消費者收取包廂費用，自消費者主觀意  
13 思而言，係使用視聽設備或包廂之對價，而非取得電腦伴唱  
14 機或電腦伴唱機內所有歌曲使用權之對價；又餐飲店或KTV  
15 之營業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供不特定消費者點歌演唱之行  
16 為，係使消費者得以現場演唱之方法，向公眾傳達音樂著作  
17 內容之行為，屬於以「公開演出」之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為，  
18 並非出租之行為（司法院104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  
19 訴訟類相關議題第2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

20 2.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將系爭音樂著作灌錄於系爭小吃店之伴  
21 唱機供客人點唱，構成侵害原告之出租權云云，惟查餐飲店  
22 之營業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供不特定消費者點歌演唱之行  
23 為，係使消費者得以現場演唱之方法，向公眾傳達音樂著作  
24 內容之行為，屬於以「公開演出」之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為，  
25 並非出租之行為，業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  
26 。另原告並未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公開演出權之行為，本院自

01 無庸審究，附予敘明。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侵害其就系爭音樂著作之重製  
03 權、出租權，是其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4項及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96,000元，即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方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7 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9 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2 法 官 黃珮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鄭楚君